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HXZK2025ZC0424006**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华夏正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正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委托，拟对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XZK2025ZC0424006

二、项目名称：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

三、磋商项目简介

该项目预算为 157.02 万元，包括“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35.72万元）、“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10.09万元）、“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28.42 万元）、“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18.99万元）、“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35万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28.8万元）”六个系统维护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磋商：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陕西省未央区凤城十一路东段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20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赵妍

联系电话：029-86250115

代理机构：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紫铭小区-北区西门三楼310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薛淑丹

联系电话：177919515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570,2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0173001200002515</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9%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p>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p> <p>踏勘时间：2025-05-15 15:00:00</p> <p>踏勘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p> <p>联系人：赵妍</p> <p>联系电话号码：029-86250115</p>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和华夏正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正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正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

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薛淑丹

联系电话：177919515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紫铭小区-北区西门三楼31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预算为 157.02 万元，包括“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35.72万元）、“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10.09万元）、“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28.42 万元）、“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18.99万元）、“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35万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28.8万元）”六个系统维护服务。

1.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系统部署在云端,主要对接路段视频上云网关，汇集全省视频图像，发布流媒体服务，并将上云数据进行展示以及运行监测，解决全省高速公路视频资源的汇聚接入与分发，完成与部级视频联网云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联网共享和控制信令交互。实现人工智能分析，为业务应用提供人工智能分析结果。系统采用 B/S 架构，采用云数据库，提供主备架构，图像数据使用云对象存储，采用云安全产品，包含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等，为系统提供多维度安全防护服务。

2.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基于ETC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包含数据完整性检验、指标计算、数据转化和推送三方面功能。系统架构为B/S，无外网访问没有域名。部署在陕西省未央区高速公路收费中心421机房内，系统网络架构采用MPLS技术并依托于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专网而搭建的专用网络。承载的数据类型为交通数据，数据的采集方式为线下程序生成，系统数据量为289GB，系统数据月增量为10GB，数据存储方式为集中存储，对用户密码等信息采用了MD5加密存储，数据备份的方式为每周三全量备份到存储服务器上，数据不销毁永久留存，通过堡垒机对系统安全进行保护。软件环境：操作系统为 WindowsServer2012，使用 tomcat9, jdk8, MySQL5.7,oracle11g。

3.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系统将不同数据源进行整合，判断有超速行驶行为的车辆，将超速车辆信息自动推送至交警部门。系统架构为B/S，无外网访问没有域名。部署在陕西省未央区高速公路收费中心421机房内，系统网络架构采用MPLS 技术并依托于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专网而搭建的专用网络。承载的数据类型为交通数据，数据的采集方式为线下程序生成，系统数据量为144GB，系统数据月增量为10GB，数据存储方式为集中存储，对用户密码等信息采用了MD5加密存储，数据备份的方式为每周三全量备份到存储服务器上，数据不销毁永久留存，图片留存两天的，通过堡垒机对系统安全进行保护。软件环境：操作系统为 WindowsServer2012使用 tomcat9, jdk8, MySQL5.7,oracle11g。

4.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主要包括陕西高速 APP、微信陕西 12122小程序、陕西公众出行管理后台、微信公众号等，为公众提供路况信息、高速救援、高速简图、车友爆料等服务。系统部署在阿里云上，采用云数据库mysql、云应用服务器centos，基于CS+BS+LNMP 架构，服务器每周一次自动快照，保留 7 日，系统更新或软件部署更新有问题时可及时回滚。系统数据主要包括系统信息和用户信息，当前存储于阿里云服务的 RDS 数据库，总量为7GB，月增量为0.1GB，数据采用全量隔天自动备份，数据保留60天，日志实时自动备份，数据保留7天。网络安全防护使用服务器自带的云安全防火墙和云安全中心。其中陕西高速APP、微信陕西12122小程序主要是面向公众提供服务；陕西公众出行管理后台是App和小程序的总后台，对App和小程序展示的信息进行后台管理。

5.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数据报送管理系统，业务协同管理系统，基础分析系统功能，信息服务系统功能等，用于实现陕西高速公路交通调查数据信息自动化采集和展示。系统部署在陕西省未央区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421机房内，数据库使用oracle数据库，系统架构采用bs结构，并采用实时数据同步，同步的数据包括站点，设备、采集的5分钟等实时数据，保障数据同步的业务要求，实现数据的异地备份。

6.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系统基于多源交通大数据融合，对我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情况进行监测及预警。系统部署在陕西交通云平台，承载的数据类型为交通数据，数据的采集方式为线下程序生成，系统数据量为1.3GB，系统数据月增量为80-100MB，数据存储方式为集中存储，对用户密码等信息采用了MD5加密存储，通过堡垒机对系统安全进行保护。软件环境：操作系统为Windows Server2012与银河麒麟7.9，使用tomcat9，

jdk8 , MySQL8.0.34, postgresql12.16-1, Ng inx1.18.0。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70,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70,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	1.00	1,570,2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p> <p>本服务需要维护“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共六个系统。各系统的维护要求如下:</p> <p>(一) 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业务系统日常维护及优化升级</p> <p>(1) 对省级视频云平台进行日常维护,每日巡检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备份操作系统配置文件和重要数据。</p> <p>(2) 故障问题处理:针对现场业务系统故障问题及时处理,避免业务系统长时间中断无法使用,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p> <p>(3) 优化升级: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系统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更新、功能优化和安全补丁更新。升级前需进行充分的测试,确保升级过程中业务不中断。</p> <p>2.业务服务支撑软件维护</p> <p>(1) 弹性云主机:针对云主机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每周巡检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使用情况,保证云主机正常稳定运行。</p> <p>(2) 数据库:进行数据库性能监控,确保数据库运行正常。设备自动备份策略,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库备份工作,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p> <p>(3) 存储与负载均衡:每周检查对象存储、文件存储和负载均衡设备的健康状态,确保无异常报警。</p>

(4) 弹性共享带宽：每周检查网络带宽使用情况，避免出现网络带宽使用瓶颈。

3. 摄像机上云情况统计

(1) 每日统计：每天下午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各路段摄像机上云情况的统计，并反馈指定工作群中。

(2) 异常反馈：发现摄像机上云异常情况后，及时进行排查，并反馈路段分公司进行处理。

(3) 月度统计：每月统计陕西省各管理单位视频云联网建设运行情况统计表，并提交给甲方。

4. 网络安全配置调整

(1) 定期审查：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安全配置的审查和更新，确保系统符合最新的安全标准和政策要求。

(2) 应急响应：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后，需立即事件分析、处理。

5. 视频上云对接调试：针对路段新增视频图像，提供视频上云对接调试服务。完成和部平台摄像机上云的对接工作。

6. 现场运维值守：提供 7*8 小时现场运维值守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问题及需求。

7. 运行环境实时监测

(1) 监控指标：实时监测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 I/O、网络流量等关键指标。

(2) 预警机制：设置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自动发出预警信号，并立即进行排查和处理。

8. 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保障

(1) 节前检查：节假日前进行全面的系统检查和安全加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技术支持：节假日和重大突发事件期间，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服务。

9. 网络安全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全补丁更新、版本升级、安全配置管理。

(2) 定期针对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

(3) 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审核用户权限、清理僵尸数据、配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维护工作。

10. 接口维护

(1) 提供陕西 12122 云视频点播共享、交通厅云视频点播共享数据对接调试及更新同步服务。

(2) 提供与交通部视频云平台的数据对接调试及更新同步服务。

(3) 提供与路段视频上云网关的数据对接调试及更新同步服务。

11. 视频直播设备维护

(1) 对触摸显示设备、专业数码摄像机、直播主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直播各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根据需要对直播各设备进行参数调整，确保直播使用效果。

(二) 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系统运行维护

(1) 软件日常维护（后台服务的检查与维护）。按日对数据接收、数据分析、数据推送后台服务流程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2) 按日对应用支撑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对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数据库系统（MySQL 5.7、Oracle 11g）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3) 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①每周对 MySQL、Oracle 系统数据库文件进行 1 次完整 备份。

②每季对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 1 次备份。

(4) 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出现故障的时候进行问题排查与处理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5) 配合采购方响应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关于交调系统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

2.数据维护服务

(1) 在服务期内，因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站调整、新增 ETC 门架或新开通路段，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所需的 ETC 门架基础信息表、ETC 门架连接关系表、收费单元连接关系表的更新，并确保数据结构符合“交调系统”要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 每季度进行基础数据的全面校核和更新，确保系统基础信息表与实际路网调整保持一致。

(3) 接入新增 ETC 门架，并确保所有数据及时接入并转换成交通量调查指标数据。

(4) 工作日期间巡检数据获取流程，确保采集数据的实时性，针对异常数据获取（如延迟、丢失）进行即时修复。

(5) 工作日期间巡检联网收费数据推送情况。

(6) 工作日期间监控系统后台分析流程，系统报错或分析结果异常时，及时响应并排查问题。

(7) 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快速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突发问题，针对系统无法运行、核心功能失效等重大故障，第一时间组织紧急修复，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服务不中断。

3.网络安全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全补丁更新、版本升级、安全配置管理。

(2) 定期针对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

(3) 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审核用户权限、清理僵尸数据、配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维护工作。

4.接口维护

(1) 提供根据门架、牌识数据进行分析，将 ETC 作为虚拟交调站点，计算原交调设备采集的指标并推送。

(2) 维护接口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跟踪、处理，确保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3) 及时处理采购人的反馈和要求，根据需求调整接口服务。

(三) 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系统运行维护及硬件环境维护

(1) 按日对软件日常维护巡检。对数据接收、数据分析、数据推送后台服务流程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2) 按日对应用支撑软件日常维护巡检。对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2016、数据库系统 (MySQL5.7、Oracle11g) 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3) 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①每周对 MySQL、Oracle 系统数据库文件进行 1 次完整 备份。

②每季对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 1 次备份。

(4) 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 系统出现故障的时候进行问题排查与处理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5) 对系统服务器定期检查与维护。对 6 台服务器检查 与维护。对服务器及计算机的面板指示灯状态进行巡检, 对发现的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 并记录于巡检表中。

①每周对服务器及计算机的电源、风扇、硬盘、CPU、内存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 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 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②每半年对服务器进行 1 次除尘清理, 避免灰尘堆积对服务器及计算机散热造成影响。

(6) 供应商应能配合采购方响应陕西省交警总队对本系统的相关要求, 并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

2.数据维护服务

(1) 当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站、ETC 门架等信息发生调整或有新开通路段时,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ETC 门架基础信息表、ETC 门架连接关系表的更新确保所有通行数据均能被系统采集并正常使用。同时, 新增门架的通行数据应能够参与超速车辆预判, 并提取超速嫌疑车辆的图片信息, 确保数据对接无误。对于路网新增或调整的 ETC 门架, 需及时补充其与相邻 ETC门架之间的距离、限速值等基础信息, 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2) 在发现基础信息表中的错误或不一致时, 需及时完成排查和修正, 确保数据维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根据路网 ETC 门架的实际运营情况, 及时修正 ETC 门架基础信息表中的门架使用状态, 并且每季度开展一次路网 ETC门架基础信息的使用状态校核包括门架启用、停用、备用等动态变化, 确保路网数据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4) 及时更新陕西省交警总队提供的路段限速信息, 确保系统中的限速数据与实际交通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5) 每日自动推送 3 类数据 (通行数据、超速嫌疑车辆数据、超速嫌疑车辆图片) 至陕西省交警总队, 系统应支持自动校验推送数据的准确性, 避免数据重报或漏报, 推送异常时, 需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3.网络安全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全补丁更新、版本升级、安全配置管理。

(2) 定期针对业务应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

(3) 积极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审核用户权限、清理僵尸数据、配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维护工作。

4.接口维护

(1) 提供根据门架、牌识数据进行分析，将 ETC 作为虚拟交调站点，计算原交调设备采集的指标并推送。

(2) 维护接口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跟踪、处理，确保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3) 及时处理采购人的反馈和要求，根据需求调整接口服务。

(四) 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云服务器租用：租用 1 年，含 RDS，管理后台和 APP、微信云服务器，节假日可临时调整带宽。

2.运行维护：包括陕西 12122 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陕西高速 APP、陕西公众出行管理后台等日常运维，对各项功能模块和对系统账号及系统后台进行按月巡检。

3.数据和网络安全:检查系统中 PHP 服务、Nginx 服务是否异常；检查网络端口是否异常中断和服务器性能监控；对 redis 数据、MYSQL 数据同步进行巡检；对数据库连接数进行巡检，是否超出正常标准；保障 24 小时安全事件响应，在出现紧急重大问题的情况下，运维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第一时间由维护人员启动备份系统，同时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软件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以及硬件网络工程师组成的紧急服务小组解决问题；配合开展重要时段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整改和系统相关各类报表填写。

4.信息更新:系统内各模块展示的信息如有更新，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新，48小时内完成更新录入新通车路段基础信息。

5.推文编辑：微信推文图文消息美工编辑 48 期，每期至少 1 篇。

6.APP 应用商店管理：根据平台审核发布资质要求，完成 陕西高速 APP 的更新发布服务，保障在服务期内 APP 可在苹果、应用宝、360、华为、小米、百度等 6 大应用商店正常下载使用。

7.公众号年审：按照微信公众平台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审核，并提供审核证明。

(五) 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应用系统日常维护

(1) 排除系统故障：对系统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技术支持：对业务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

2.数据维护服务

(1) 数据备份：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备份，防止数据库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2) 历史数据迁移：每年数据量较大，需要定期对中心的历史数据进行迁移备份，然后删除掉短期用不上的历史数据，提升系统运行速度，保证被迁移的数据在需要使用的時候能进行查询。

(3) 基础数据录入：每年根据各个交调站点的变动，需要录入国道路线、国家级站点信息、设备等基础数据，年末对第二年的基础数据进行初始化。

3.系统巡查

(1) 配备专业维护人员，对中心系统的硬件环境每月进行巡检，保障系统运转正常，对于发现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

(2) 对数据库、数据接收、数据同步情况等每月进行巡查，确认数据处理相关软件运转状态，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4.系统安全防护

(1) 及时更新中间件升级补丁。

(2) 重保期间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值守。

(3) 及时响应最新网络安全要求，修改系统程序。

(六)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的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系统维护工作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提供7×24小时全年技术支持；系统定期巡检工作，定期巡查各项服务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服务所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完成服务器优化检测，制定周期计划，形成定期汇报制度；定期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的展现出来，反映平台的运行状态。

2.数据服务及运维工作

(1) 数据云资源租赁和数据服务

供应商通过租用云资源，利用云端数据处理平台，依托部级路网运行监测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基础，开展本系统所需数据处理及分析工作，将处理结果稳定传输到本系统中进行展示应用，并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数据统计工作。

(2) 数据清理工作

定期对推送数据、运营数据进行清理。数据包括测试数据、平台运行异常数据、异常报文数据、过期消息数据以及异常捕获的描述数据、系统运行日志等。

(3) 数据共享工作

按需协助进行数据推送工作。

(4) 数据库优化工作

定期根据系统运行情况以及系统日常操作，梳理优化系统数据库查询SQL语句，通过数据库结构优化，提升数据库运行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流畅性。

3.系统安全运行工作

(1) 系统账户权限运维

定期对平台用户提供平台权限维护与安全管理，实现对各级管理账号、使用账号等账号提供权限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根据数据保密级别及使用范围，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2) 安全管理维护

垃圾定期清理、安全漏洞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时进行漏洞扫描核查工作，辅助进行相关安全汇报工作，反馈文书的内容填报工作。

(3) 防火墙配置

涉及麒麟系统防火墙配置，window系统防火墙配置，依据平台变更需求进行配置，并检测是否生效，避免安全责任事故。

(4) 压力监测及优化改进

		<p>对运维期间扩展的功能进行测试，保证应用程序满足需求。定期开展服务资源的性能测试、负载均衡测试。</p> <p>(5) 网络安全维护</p> <p>全方位、多层次的实现平台的安全保障，根据安全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维持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进行网络访问安全管理，对重要及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和组织体系，确保系统安全措施的执行。</p> <p>二、服务要求</p> <p>(一) 资产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 1 个月内梳理所服务的设备（系统）资产台账、网络拓扑、数据存储备份等系统所有资产和设备及软件配置信息提交采购人，并在服务时间到期前 1 个月根据系统情况进行更新并提交纸质资料。</p> <p>(二) 技术支持服务</p> <p>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并承诺提供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等。</p> <p>2. 提供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技术保障、技术支持工作。</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在服务过程中，对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指派具体承担服务的人员，应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学历等相应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省中心有权对派入人员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为确保采购人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素质整体把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对陕西省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业务情况充分熟悉，系统运维人员具备系统运维、升级等相关服务从业能力。 2.为保证服务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服务单位需安排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常驻专职服务人员，每日9：00 至 17:00（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在采购人所在地驻场维护；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相应的能力保障服务质量（运维人员需具备至少两年以上系统维护保障项目实施经验）。 3.所报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不能擅自更改。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具体要求见“3.2.2服务要求”内容。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磋商报价要求（一）本项目预算为157.02万元，包括“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35.72万元）、“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10.09万元）、“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28.42 万元）、“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18.99万元）、“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35万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28.8万元）六个系统维护服务。（二）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包最高总限价为1,570,200.00元。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最高限价为357,200.00元；“基于ETC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最高限价为100,900.00元；“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最高限价为284,200.00元；“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最高限价为189,900.00元；“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最高限价为350,000.00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最高限价为288,000.00元。（三）磋商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三、网络安全要求 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应商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等5个系统服务期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服务期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供应商开具全额合同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二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三个月后，乙方提供季度服务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四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五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六个月后，乙方提供季度服务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七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八个月后，达到付款

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九个月后，乙方提供季度服务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十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3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足服务内容的第十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9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六个系统维护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1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日常系统维护违约责任：（1）应做好巡检，形成巡检记录，因巡检不到位造成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置，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元。（2）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的保障，应加强值班值守，若发现有人擅离职守，发现1次，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未按要求提前进行系统安全检查，由于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3）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减少、变更驻场人员，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供应商驻场人员和节日值班人员擅离职守，迟到、早退、脱岗、未提前请假不到岗的，每人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 2.网络安全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做到以下要求：(1)彻底清理系统隐患。全面排查清理系统网络安全隐患，确保中高危隐患彻底清零。(2)全面摸清现网资产。全面摸清系统资产，形成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更新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准确。(3)彻底消除口令问题。定期开展口令隐患排查，严格系统密码存储管理，确保口令问题彻底消除。(4)及时升级安装补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及时升级系统存在漏洞的软件，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5)强化系统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监测手段做好软件/设备状态监测，及时感知并处置异常网络安全行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6)加强系统安全防护。选用技术能力强、安全业务精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做好系统安全防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能够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攻击行为，做好系统安全防护。(7)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完善运维机制，规范运维程序，形成运维记录，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加强意识技能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服务、备份系统数据配置、做好监测预警处置等日常网络安全工作。若供应商因上述(1)至(7)条款落实不到位，造成部、省、公安、中心等有关部门通报时，发现并通报 1 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中心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9）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

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7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docx

8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资格证明资料.docx
9	非联合体磋商	<p>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资格证明资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 价明细表.docx 报价 表 资格证明资料.doc 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 资料.docx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 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 .docx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符合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 务方案.docx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 价明细表.docx 报价 表 资格证明资料.doc 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 资料.docx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 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 .docx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 价明细表.docx 报价 表 资格证明资料.doc 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 资料.docx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 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 .docx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 要求，供应商应对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2、对项目的需求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具体、合理、可行； 3、针对性：项目背景及需求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整体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 要求详细列明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服务目标及计划； 2、重难点分析； 3、保障机制和风险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服务目标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保障机制和风险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维护技术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的系统和平台维护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维护技术方案； 2、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维护技术方案； 3、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维护技术方案； 4、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维护技术方案； 5、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维护技术方案； 6、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技术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1、省级视频云联网监测系统云上应用系统维护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 2、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维护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3 分； 3、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维护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4、互联网+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平台维护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5、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维护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6、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p>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为保障系统与平台的稳定运行，做好云上应用与服务平台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体系； 2、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措施； 3、提高技术支持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 3、针对性：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 2、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3、提高技术支持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p>详细评审</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p>	<p>一、评审内容 结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内容包括：1、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情况，同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等认证；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提供简历表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工作经验、年限、学历等相关信息）；3、项目人员岗位职责。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人员配置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行；3、针对性：人员配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情况，同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等认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提供简历表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工作经验、年限、学历等相关信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项目人员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9.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docx</p>
-------------	-------------------	---	---------------	-----------	------------------

服务保障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服务内容 & 要求，提供服务保障及验收方案，内容包括： 1、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2、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3、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 3、针对性：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3、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培训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系统与平台的正常运行，方案内容包括： 1、培训的内容及方式； 2、培训的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 3、针对性：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1、培训的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2、培训的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p>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包括：1、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的时间和应急预案；2、其他特殊事件的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措施要求有全面、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合理、可行；3、针对性：各项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的时间和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其他特殊事件的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6.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docx</p>
<p>管理制度</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1、上岗人员管理制度；2、内部监督考核制度。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制度有全面、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制度内容清晰、合理、可行；3、针对性：各项制度能够紧扣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1、上岗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2、内部监督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3.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docx</p>

	服务承诺	1、承诺：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内容 及要求，保证采购人要求服务的日 常及应急响应时限内完成服务，确 保系统与平台的正常运行，得1.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为 保证服务质量安排不少于2名运维 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常驻专职服务人 员，每日 9：00至17:00（包括周 末及节假日）在采购人所在地驻场 维护，得1.5分。无承诺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 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 得1分，满分5分。注：1、供应商 提供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 （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2 、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关键 页含客户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日 期、金额）或中标（成交）通知 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需有甲方的 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业绩资料.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20%）×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业绩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

